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3〕5号

一、项目编号：JM-2022-09-16494

二、项目名称：长春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学院虚拟仿真及环境改造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辽宁星空达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1103-1房间

被投诉人：长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长春市卫星路3278号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投诉人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采购中提及的软件产品含有唯一指定性，与北京华晟经世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一致；回复函中采购方认为市场上可以提供此产品功能的厂商不少于三家。同时列举三家公司为深圳市众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诚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壹陆捌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此三家公司不具备采购中提及的软件研发实力且没有提供软件著作权，对采购方的答复不同意。

投诉请求：暂停采购招标项目，针对采购的软件重新更正为公平公正不唯一指定的采购产品。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相关当事人调查答复以及相关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根据调查结果参考专家论证结论，没有证据证明相关软件产品的采购需求存在指向性，没有证据证明质疑答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评分细则商务评分部分第2条“技术人员实力1”，信息产业部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已并入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根据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的答复内容，其未颁发过数据库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因此该数据库管理职业资格证书不应作为评分项，须修改采购文件。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责令采购人修改采购文件，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3年2月13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